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90 号



000020180200103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09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90 号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热电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热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宁波热电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热电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热电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热电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专字（2018）00090 号《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年3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茜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发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8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93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833,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749,71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61,083,39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2,377.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091,01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847,358.5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0,389,536.52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617,488.39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358,887,089.45元；（3）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53,884,958.68元。

2017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003,685.9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5,898,464.2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66,592,317.6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

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36050516236	4,101,264.9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950000000596040	11,844,294.2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02801896600070	10,646,758.5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64466	80,000,000.00	大额存单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68558	110,00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62770	50,000,000.00	
合计		266,592,317.68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0元，

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年 JG1537 期	5,000 万元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年 JG2031 期	9,600 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66 号收益凭证	6,000 万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02 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 万元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5 期）	10,000 万元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6 期）	7,000 万元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7 期）	5,400 万元
合计		5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在 5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均未到期，所以暂无实际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5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7.9.28	2018.1.8	4.45%	-	否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3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00 万元	2017.12.1	2018.3.6	4.45%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66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万元	2017.11.7	2018.5.8	4.55%	-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汇银 102 号固定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7.12.7	2018.5.21	4.95%	-	否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万元	2017.12.15	2018.3.15	4.95%	-	否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万元	2017.12.15	2018.4.16	4.95%	-	否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万元	2017.12.19	2018.4.16	4.95%	-	否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金西项目原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能热电以借款方式实施。2014年8月，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本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本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增资金额为5,400万元，债权投入金额为29,600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金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浙江金西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16.68	31,300.76	—	89.43%	—	—	—	否
北仑春晓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668.05	16,738.19	—	19.69%	—	—	—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	3,384.74	48,038.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p>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情况</p>	<p>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在 50,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西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宁能热电向公司借款方式变更为公司向宁能热电增资和债权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 5,388.50 万元。</p>